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担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雷鸣科化”）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对雷鸣科化本次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所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之股份发行情况

2012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号），核准雷鸣科化向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新增发行45,636,496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雷鸣科化已于2012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45,636,49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名下。雷鸣科化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干建等 173 名自然人			45,636,496	26.04%
雷鸣科化原股东	129,600,000	100.00%	129,600,000	73.96%
合计	129,600,000	100.00%	175,236,496	100.0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236,496股。2015年5月22日雷鸣科化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2015年7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2,854,744股。本次送股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送股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送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干建等173自然人	45,636,496	26.04%	22,818,248	68,454,744	26.04%
雷鸣科化原股东	129,600,000	73.96%	64,800,000	194,400,000	73.96%
合计	175,236,496	100.00%	87,618,248	262,854,744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雷鸣科化的总股本为262,854,74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雷鸣科化与西部民爆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西部民爆之173名自然人承诺，自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换股股东担任原西部民爆资产对应主体（指以该等资产另行设立的雷鸣科化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股份于2012年11月27日登记上市。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1048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1481号《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会审字【2013】0689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购

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5】3835号《审核报告》，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在标的资产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秦华国，担任标的资产的董事、总经理；吕文明，担任标的资产的董事、副总经理；李亮亮，担任标的资产的监事会主席。上述三人在继续担任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4,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其中秦华国、吕文明、李亮亮三人在继续担任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4,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干建等 173	68,454,744	68,454,744	26.04%	-

	名自然人				
	合计	68,454,744	68,454,744	26.04%	-

本次限售股流产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54,744	-68,454,744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54,744	-68,454,74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400,000	68,454,744	262,854,744
三、股份总数	262,854,744	—	262,854,744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涉及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